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天网络”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相关规定，对盛天网络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盛天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5 号文《关于核准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盛天网络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8.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300 万元，发行费用总额 6,710.0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47,589.94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审验字（2015）010139 号验资报告。盛天网络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的情况

（一）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二）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风险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财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进行风险评估，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董事会。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自该次董事会至今，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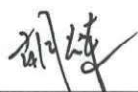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对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的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 and 建设进度，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炼



曹霞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